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19〕62号

##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振兴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措施 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的部署要求和《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北发〔2017〕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振兴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措施的实施意见》（北政办〔2018〕138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三款第（五）点第2项之（1）作补充，即在（1）的最后增加“鼓励多产南珠，产量高于50公斤的，对超出部分的南珠产量分不同的区间予以二次奖励。其中，50公斤（不含）—100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1200元；100公斤（不含）—150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1600元；150公斤（不含）—200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2000元；200公斤以上的珍珠每公斤奖励2400元。”一段。

二、将第三款第（五）点第3项之（2）修改为：（2）设立企业技术改造（新建）项目奖励。基础设施投入超过50万元的新建南珠养殖基地，经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设施验收及投资审核后，按基础设施投资额的30%（原10%）给予一次性补助。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的技术改造（新建）项目，项目经备案建成并获得验收通过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技改项目奖补条件的，可同时获得相应奖补，不受此一次性奖励影响。

三、将第三款第（五）点第4项之（2）修改为：（2）设立南珠品牌奖。积极打造南珠品牌，扩大南珠影响力。对以南珠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西主席质量奖”“广西主席质量提名奖”的当年，分别给予15万元、15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修编完善并实施《“合浦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体系，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资金，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南珠商会等单位配合，开展“合浦南珠”地



理标志产品生产及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标价管控及经营管理先进单位评比与奖励。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振兴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措施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



# 关于振兴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措施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北发[2017]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采取扶持和奖励措施加快推进南珠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扶持奖励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振兴南珠产业的部署要求,以建设“一区三中心”(南珠养殖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中国南珠加工研发中心、中国南珠交易中心和中国南珠文化交流中心)为抓手,完善“一个规划”、实施“五个行动”、实现“两个发展”,以达到调整养殖区域、扩大规模、规范技术,提高加工和研发能力,建设中国南珠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全面振兴南珠产业为目标,到2020年,全市南珠年产量达到1000公斤以上,南珠及相关产业年产值达到100亿元,把南珠产业打造成为北海最具资源优势和文化内涵的特色优势产业。

## 二、扶持奖励原则

(一)坚持以“业主投入为主,政府以奖代补为辅;扶强、扶优”为原则,完善南珠产业发展规划,开展南珠标准化提升、养殖转型升级、加工提质增效、营销拓展、产业开放合作和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实现南珠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增强扶持的精准性。

(二)对同一企业,每个年度内北海市振兴南珠产业专项资金支

持的项目原则上限定为 1 个。以前年度已获得振兴南珠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满后须将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安排。

(三) 已获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和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亦可重复申报。

### 三、扶持奖励对象和范围

凡在北海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北海市范围内依法实施南珠科学研究、产品创新研发、产品质量标准编修、海区增殖放流、苗种繁育、大中小贝养成、插核育珠、南珠首饰和综合产品开发生产、南珠加工、宣传和弘扬南珠文化、以及从事南珠产品销售等，实施振兴南珠产业项目，在以下五个方面给予扶持：

(一) 项目用地。优先供应振兴南珠产业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尽可能连片供给；如符合《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4〕107 号），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用地支持的指导意见》（桂国土资发〔2016〕32 号）精神，获得用地政策扶持；依据南珠产业项目用地位置和规划用地性质，按“专业评估、集体讨论，报市政府审定”的方式确定土地供应优惠价格，但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 项目用海。规划南珠养殖专用海区，优先供给振兴南珠产业项目使用；尽可能连片出让供同一项目或业主使用；海域使用年限暂到 2020 年，待 2021 年新的广西海洋功能区划出台后，该海区属性如无调整，再按养殖用海最长年限出让，但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年度收取的海域使用金中属于县区财政留成部分，由县区政府

集中用于推动南珠养殖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南珠养殖管理、南珠用海海域使用监管及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开支，也可用于补助南珠养殖企业（含合作社、专业户）建设养殖基础设施。

（三）养殖小微贷款。对南珠养殖业予以金融支持（专项办法另行制定）。

（四）政策性养殖保险。积极对接广西保监局设立南珠养殖保险；争取将南珠养殖保险纳入自治区、市、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

（五）财政资金补贴或奖励。按照“自愿申请”“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对振兴南珠产业有突出贡献的业主，市财政在以下几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或奖励。

#### 1. 支持“实施南珠产业标准化提升行动”。

支持南珠产业企业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开展标准制修订并如期完成发布实施的，按标准制修订级别不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和北海市级团体或联盟标准的，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担南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如期通过验收的，按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同，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一次性奖励；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SC)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25万、15万元、10万元奖励；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承担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北海国家珍珠质检中心提升建设，更新升级珍珠产品检测设备，每年给予20万元资金补贴。

## 2. 支持“实施南珠养殖转型升级行动”。

(1) 扶持科学养殖，多产优质南珠。年度收珠时，经市水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机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测产验收，按业主申办南珠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证记载总面积（如进行陆基养殖，按养殖证记载总面积）进行计算，项目用海当年平均南珠单产（素珠不计）达到 0.25Kg/亩，按 4000 元/公斤进行一次奖励。如业主当年平均南珠单产超过 1 公斤/亩，再按 800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无海域使用证或养殖证的养殖业主，不纳入养殖扶持奖励范围。

为保证我市南珠产业发展用海专区专用，最大程度将有限的海区资源用于南珠养殖生产，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关精神：经批准使用的海域，海域使用权人自取得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必须按原申请用海时提供的项目计划组织南珠养殖生产，除受严重的台风、淡水、风暴潮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外，按海域使用证（陆基养殖按养殖证）记载的总面积计算，从用海获批的第二年起（含第二年），每年南珠平均单产（素珠不计）必须超过 0.15Kg/亩，如不达到以上指标，可由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视情况于次年无偿收回全部或部分海域使用权。

鼓励多产南珠，产量高于 50 公斤的，对超出部分的南珠产量分不同的区间予以二次奖励。其中，50 公斤（不含）-100 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 1200 元；100 公斤（不含）-150 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 1600 元；150 公斤（不含）-200 公斤（含）的珍珠每公斤奖励 2000 元；200 公斤以上的珍珠每公斤奖励 2400 元。

(2) 扶持省级良种场建设，供应优质南珠种苗。扶持 2-3 家马氏珠母贝良种场，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含省级）资质的良种场，为我市南

珠养殖提供优质种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业主投资建设省级马氏珠母贝良种场，并获得认定批复，由此而发生的项目贷款，从获得批复当年起，市财政连续三年从南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50% 的项目贷款贴息。该批良种场要以低于生产成本 30% 的价格向养殖户供应优质马氏珠母贝种苗。年度终结时，以良种场当年对养殖户供苗数量为基础，进行生产成本核算审计，市财政按审计认可生产成本的 60% 对良种场给予资金奖励（每家良种场年度最高奖励 60 万元）。为丰富海区马氏珠母贝种质资源，市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还将根据需要，提出海区马氏珠母贝增殖放流招标项目，由各良种场进行竞标，中标良种场依合同组织马氏珠母贝苗种生产和放流，并获得中标项目资金支持。

### 3. 支持“实施南珠加工提质增效行动”

(1) 设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奖励。企业在振兴南珠产业过程中，投资设立并获得政府认定的涉及南珠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按获得认定的级别不同，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在获得我国现行鼓励政策相应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给予相同标准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2) 设立企业技术改造（新建）项目奖励。固定资产及相关设施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新建南珠养殖基地，经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设施验收及投资审核后，按固定资产及相关设施投资额的 30%（原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的技术改造（新建）项目，项目经备案建成并获得验收通过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技改项目奖补条件的，可同时获得相应奖补，不受此一次性奖励影响。



(3) 设立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奖励。企业承担相关部门提出的南珠产业科技开发或产品加工申报指南中列明的项目，并如期完成通过验收的，按申报指南中列明的项目补贴给予资金支持；企业当年度有南珠项目获得“科技进步奖”，在获得现有政策奖励的同时，市财政再按获奖级别实施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 4. 支持“实施南珠营销拓展行动”。

(1) 扶持在本市设立南珠产品专卖店。鼓励业主在我市新开设南珠产品专卖店（或形象店），凡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工商、税务登记，营业执照和门店招牌及室内主要位置有“南珠产品专卖店”字样，并同时符合如下三方面条件：一是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二是设立南珠专柜且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产品已连续 2 年只经营南珠及以南珠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三是南珠产品年销售额 500 万以上的专卖店，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8 万元奖励。企业在本市注册，并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平台开展南珠及以南珠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销售，市财政给予年销售额千分之一的奖励，每个平台年奖励资金最高为 10 万元。

(2) 设立南珠品牌奖。积极打造南珠品牌，扩大南珠影响力。对以南珠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西主席质量奖”、“广西主席质量提名奖”的当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一步修编完善并实施《“合浦南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体系，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资金，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南珠商会等单位配合，开展“合浦南珠”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及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标价管控及经营管理先进单位评比与奖励。

#### 5. 支持南珠产业开放合作行动。

坚持通过“引进来”形式，提升南珠产业科技水平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自2017年1月1日起，从市外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南珠养殖、加工、销售和研发，在项目开工投产后，对引进市外投资项目有功者，按项目在我市实现外来投资总额的0.1%给予奖励。

#### 6. 实现南珠产业融合发展。

深入挖掘南珠文化内涵，弘扬南珠文化，讲好南珠故事。一是对以南珠文化为题材的文化创意产品，获得国家级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级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二是以南珠文化为题材的艺术精品创作（包括文艺剧目、专题片、影视剧、广播剧、动画片、微电影以及其它文创作品等），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国家级平台上演出、播出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得自治区级奖项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自治区级平台上演出、播出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获得市级奖项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在市级平台上演出、播出的作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三是促进南珠与旅游融合，规划建设以南珠为主题的旅游景区景点，加快建设白龙珍珠城，打造集文化、旅游、创意、研发、设计为一体的南珠文化旅游综合体，在城乡规划建设和旅游产业中融入更多南珠文化元素；四是继续举办北海国际珍珠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南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7. 支持北海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年度扶持项目。

对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根据发展需要提出的年度扶持项目，业主如期完成验收合格，对扶持项目实际投入成本进行审计后，按审计认定成本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如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已明确扶持资金的，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则按招标公告的要求给予资金扶持。

8. 以上 7 个方面的工作，如在 2017 年底前如期完成，则加大奖励力度。

为鼓励我市振兴南珠产业政策早见成效，早出成果，项目如在 2017 年底如期完成，可在原有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金 20%。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已成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的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和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工作组要以本扶持和奖励实施意见为基础，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国家、自治区等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在项目、资金、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助推北海南珠产业振兴。

（二）加强行业监管。落实属地管理，公安、海洋、环保、水产、海事、质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南珠养殖海域违法用海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侵扰南珠养殖或霸海行为。加强南珠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南珠行业协会自我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自律。

（三）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宣传我市振兴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政策，营造振兴南珠产业的浓厚氛围，弘扬南珠文化，扩大南珠品牌效

应，振兴南珠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五、申报程序

符合本意见扶持和奖励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按照下列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一）每年4月30日前，向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申报。

（二）填报南珠产业扶持和奖励项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清单，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下设的四个工作组根据不同扶持奖励项目另行制定，报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审定。

## 六、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向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申请，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二）通过专家评审的拟扶持奖励名单，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名单和奖励方案，以及经公示和审查有异议的名单一并经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根据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审定的奖励名单和方案，落实奖励资金划拨给受奖励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七、其它

（一）申请扶持和奖励资金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提供真实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将追回全部扶持和奖励资金，并不受理其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二）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提交申请扶持或奖励材料，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

（三）本意见由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我市现行其他扶持奖励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海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北海支队，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北海海事法院。各民主党派北海市委会，市工商联。